

不要脸的黑社会

1

电棍的鼻子和嘴上全都是血，对着我咧嘴一笑，那笑容确实触目惊心。但是很可惜，在这个时候，他用什么招数和表情都已经对我无效了。我知道这个初级格斗领域的王者，对于我来说已经黔驴技穷。

前腿侧踹，确实是中国散打的独有特色。置于前端的腿只要轻轻一提膝，接着拧腰翻胯，侧踹腿就能以比肩刺拳的速度瞬间发动。隐蔽性强，角度刁钻，启动迅速，并且是击打距离最远的一个腿法。在我以后的所见中，无论多么顶级的格斗高手，除非在中国接受过系统的散打训练，一般都无法将前腿侧踹用到炉火纯青的地步。

其实，在高级的格斗比赛中，力量是最为关键的东西，大家通常会选择势大力沉的扫踢作为进攻的主要手段，侧踹这种技术性腿法就被舍弃掉了。但是，这却是我以后的一个独特标志，也是别人能轻而易举的把我归类于中国拳手的象征。

电棍吃了我一记前腿侧踹，虽然嘿嘿一笑，但我判断这家伙已经出现了短暂的眩晕感，所以才停下了进攻，想用骇人的表情争取一点清醒的时间。拿表情换时间，这种伎俩我不是没见过，说实话你还不如装着被击倒在地上躺会儿好使呢。

我没有再给他期待的时间。在台下观众的惊呼声和嘈杂声中，我朝着疲于招架的电棍来了一阵猛烈的组合拳，在我的一记短距离平勾拳之后，我同样看到了从电棍嘴里喷出来的一串晶莹的口水。接着，我用一记凶猛的高鞭腿结束了最后的战斗。

当电棍的两只手无力地垂在胸前，眼睛半睁半闭的仰面仆到下去，摔在拳台上发出「砰」的一声的时候，我的心里被一种油然而产生的胜利喜悦感所充满了。但这种喜悦感就好像高潮一般，转瞬即逝，只是持续了不到几秒钟的时间就消失的无影无踪。我看着栽倒在拳台上不再动弹的电棍，心里面想着的只有那一万块钱。

「欧阳！欧阳！你他妈赢了！」王辉激动的喊声比任何人的都要大，在我耳边听的一清二楚。台下甚至有人高兴地鼓起掌来，很明显，那是押注在我身上的赌客。但是更多的人却是发出一声无奈的叹息，狠狠的把手中的什么东西扔在地上，然后又啐上一口。有的人把手中的饮料瓶子扔了过来，砸在已经不再动弹的电棍身上。

台下的那个拿着麦克风的家伙并没有上来宣布比赛结果，这个结果已经无需宣布——而是立刻叫了几个在场的人员上来，把电棍放到了担架上快速抬走。我知道，这个家伙只是晕了过去，一会儿就会醒过来的。

我从拳台上走了下来，王辉激动地抱住了我。我用拳套推开了他，因为我的身上全都是汗水，很难受。我让王辉把我的拳套摘下来，说道：「我要去洗把脸。」

拧开水龙头，水「哗哗」得流了出来。我刚要低下头洗脸，却好像突然发现了什么一样，猛的抬起头盯着镜子里面的自己。好像站在这里的不是我，而是另一个人。

我的手轻轻的从左脸颊上掠过，没有疼痛，而是麻麻的感觉，皮肤的触觉在那一瞬间变得若即若离。我的整个左脸都已经肿了起来，好像嘴里塞了一块胡萝卜似的，颧骨也高高的顶了起来，让我的左眼看起来比右眼小了一圈。怪不得我刚才感觉自己的左眼有点睁不开呢。

没想到一个人脸部肌肉的局部变化，会让整个人的形象看起来有那么大的改观。我觉得站在镜子面前的人好陌生，仿佛这不是我的脸一般。但我知道，这确实就是我的脸，一张被职业拳击手狠狠揍过的脸。

洗去了头上的汗水，我跟兴高采烈的王辉来到了他三叔的办公室。在推开门的瞬间，我都感觉自己有点饿了。我在刹那间做了一个决定，回去之后补上一顿宵夜——我想吃涮羊肉，虽然并不好消化。

推开门，走了进去。屋子里坐了三个，看样子跟王海群一样，都是这个夜总会的投资股东。可是他们的脸色阴沉沉的，跟一脸笑容的王辉形成了鲜明对比。我心里忽然一沉，感觉到有些东西不对劲了。

「三叔，钱，那一万块钱。」我还没开口，王辉便高兴的对王海群叫道。

「钱？还想要钱？」他三叔抬起了头，脸上的表情好像刚吃了屎一样。王辉登时愣住了，脸上喜悦的表情瞬间凝固，但咧开的嘴角还没有完全放下来，样子奇怪至极。

「怎么，回事……不是说打赢了，就有一万的吗……」王辉有点摸不着头脑了。他看了看他三叔，又看了看我。

「我没想到你还真打赢了。」王海群不看他的侄子，把目光投向了**我**：**「我也真服了，你倒地了两次，就好好地躺那别起来了呗，可你非要他妈的站起来。你知道这一把我们输了多少吗？」**

「什么意思？」我虽然已经猜出了大概，但还是问了一句。

「也他妈怪我眼瞎，电棍那个混蛋真不争气！」他三叔先是埋怨了一句，接着恨恨地盯着我说：「就因为你，我们押在电棍身上的二十万块钱全泡汤了。」他又强调了一遍：「二十万！」

王海群的话证实了我的猜测——从当时现场支持我的人来看，下注在我身上的人不会超过五分之一。

「你下注在电棍身上，为什么？」我问道，「你想让我打赢，为什么不把钱押在我身上？」

「鬼才希望你打赢！可是我他妈的没想到电棍这家伙会输啊！」他三叔自嘲似的笑了一声，接着说道：「开赛前，你的赔率高，并且那些之前看过你跟牙狗比赛的人对你很有信心，

在你身上押了不少的重注。我也下了重注，不过是在电棍身上，却没想到.....你丫的竟然真赢了！」

「三叔，你.....」王辉没有说出话来。他三叔却冷冷的扫了他一眼，示意他别废话。

「我明白了，如果我输了，拿两千块钱走人，大家皆大欢喜，是吧。一万块钱，根本就是个幌子。」我把一切都想明白了，他三叔自从看到我跟牙狗的第一场比赛之后，就已经想好了这个主意。用钱引诱我过来比赛，吸引那些赌客下注。而他却料定我必输，把钱押在了电棍身上。王海群料定我输，所以赛前根本就没有给我透露任何口风，或许就是不屑——如果他提前跟我说一声，假装输掉，有钱拿，那我也不会这么拼命，假装输了拿钱走人便是了。但结果却出乎他的意料，我赢了。

「你明白就好。」他三叔扔过来一个信封，「啪」的一声摔在了我的脚下：「这里有两千块钱，也不算你白忙活。拿着赶紧走人。」

我一脚踢开了那个信封，王海群这厮鄙夷的口气让我莫名的火大。我往前走了一步，压着声音说：「我不管你押在谁身上，输了多少。我要你按照之前跟我保证的，拿出一万来。」

「哦？」王海群饶有兴趣地抬起头，「要是我不拿呢？」

「不拿，就当成你的住院费吧。」被人欺骗的感觉尤其不爽，我捏紧了拳头又往前走了一步，心里憋屈着一股压抑不住的鸟劲。就在这个时候，我听到了「哗啦」一声独特的金属声音。

我的动作瞬间停滞了。虽然没有转头去看，但长久以来受影视文化的熏陶，没吃过猪肉也见过猪跑。**我知道，有不祥之物出现了。**

2

「我劝告你，最好别在这里找事。」办公室里，另外一个人冷冷的朝我说道。

我转过头，看到他手里拿着一个黑黑的东西朝着我，那赫然就是一把.....手枪！刚才的「哗啦」一声，就是拉动枪栓的声音。

我的大脑里「嗡」的一声，瞬间是一片空白。紧紧握着的两拳有些发软。在那一瞬间，无数念头掠过我的脑海，我甚至已经想象到了自己满身鲜血躺在地上的场景。

「三叔，你叫他别.....你们别这样啊！有话好说啊！」王辉立马急了，低声喊道。他三叔却坐在那里，看着这一切默不作声。

我不敢动弹，只能愣愣的站在那里。我唯恐自己稍微一动，就引来对方开火。那个拿枪的家伙看我的眼神没有一丝彷徨，好像在拿着屠刀对着一只羔羊。要是有人告诉我这家伙不是第一次开枪杀人，我绝对信。

他们是道上混的，黑帮，我知道。可我不知道，他们竟是如此肆无忌惮的黑帮。这也是若干年后我看到「扫黑除恶」的新闻时，长叹一声的原因了。

「欧阳，你有两个选择。要么拿着两千块钱走人，要么把命搁这。」屋里的气氛沉滞了几秒钟后，他三叔终于发话了。

「我不走！给我一万！」也不知道搭错了哪根筋，我当时心里一横，咬着牙狠狠说道。要说十八九岁的年轻人，血气方刚，桀骜不驯呢。古人说，少年血气未定，戒之在色；中年血气既定，戒之在斗。要我看，这话得颠倒过来说：少年戒斗，中年戒色。你看那些当领导的，个个都是因为包二奶养情妇才东窗事发的，没有一个是因跟人打架斗殴落马的。

「你还挺硬的，咬定一万不松口了是吧，你以为那一万就那么好拿？！」他三叔干笑了一声，说：「你要不走，就再也别想走了。」

「三叔，你们别.....别这样啊！」王辉急的都口吃了，他喊了一声，跑过来抓着我的胳膊，使劲朝门外拉我：「欧阳，咱们走吧，咱们不要这一万块钱了！」

我甩开了王辉的手，就是杵在那里不动弹。说实话，当时我也不知道心里咋想的。既不想死，也不想走，反正就是没见到那一万块钱，心里堵得难受。他三叔一看我倔劲还上来了，指着我说道：「嘿，我告诉你，小子，你别跟我硬！我要是干掉你，就跟干掉一条狗一样轻松！」

这话说的极其霸气，很有当年袁世凯的气魄。「若是为了保护皇上，诛荣禄如杀一狗耳。」可是我明白，一旦迈出了这个门，那一万块钱就会永远的跟我失之交臂。我不心疼别的，我就心疼我这脸，等于今天晚上白挨了一顿打。

这屋里正在这僵持着呢，忽然门「吱呀」一声开了。王海群立刻放下了跷起来的二郎腿，从沙发上站了起来，陪着笑说道：「李哥。」

什么人能让王海群这家伙这么快的变脸？

我转过头，看到走进来一个短发中年男人，身材略胖，穿着一身休闲风衣，还戴着一条围巾。穿着虽然简洁，但打扮得却相当洋气，有一种淡淡的英伦风格——如果他能再年轻上十几岁就更像了。他还搂着一个女人，身材不错，脸蛋也挺漂亮，一看就知道不是他老婆。在他身后，还跟着一个年轻人，二十多岁的样子，肤色发黑，瘦不拉几的。

「呦，还举着枪，你想吓死谁？」他斜瞅了一眼那个拿枪的家伙，颇不耐烦地说道。这话一出，那个人赶紧收起了枪，说：「对不起，李老板。」

「X 你妈的，下次还在我面前亮家伙，砍了你的手！」李老板搂着小妞径直走到了沙发旁坐下，王海群赶紧尴尬地闪到了一边。那个皮肤黑黑瘦不拉几的年轻人也跟着走了过去，就随意地站在李老板身边，脸上一副略显呆滞的表情。

王海群赶紧给李老板上烟，恭敬得跟孙子似的。李老板深吸了一口，斜着往上喷出一道烟雾，简直拽的二五八万。

「小子，打的不错，刚才比赛我看了，没想到你竟然最后会赢。说实话，出乎我的意料。不过幸好，这次我没有下注。哈哈……」李老板朝我说了两句，自顾自的笑了起来。旁边的几个人包括王辉他三叔，都陪着脸干笑了起来。惟独他旁边站着的

那个瘦不拉几的家伙依旧呆呆的站着，脸上什么表情都没有，跟刚睡醒似的。

我没有说话，只是看着这个忽然出现的李老板。因为我还搞不清状况，不知道该说什么。不过，我要承认，他怀里搂的那个女人确实挺漂亮，看上去跟明星似的。

「这是你侄子吧？」李老板见我没有说话，接着又瞅了一眼王辉。

「是，是，我亲侄子。」王海群忙不迭地答道。

「亲侄子，亏你他妈的还有脸说！」李老板朝他脸上「呸」的啐了一口唾沫，王海群也只能在那干站着不敢动，继续挨训，

「当着亲侄子的面，你还让手下亮枪出来了？有你这样当叔的？你他妈怎么教育下一代的？你个王海群，你真能耐啊！」

「是，是……」王海群别的也不敢说什么，只能不住的点头。

骂了一通，李老板掐了烟头，说：「还愣那干嘛，骂了半天口干舌燥，还不给我倒杯水？」

「是，我这就倒……」王海群又急忙弯腰倒起水来。看到他前后判若两人的表现，我忽然有一种想笑的冲动。不过真要笑起来这气氛也太违和了，所以我拼命忍住了。

李老板端着水杯，打量着我：「比赛打完了，回家休息就是了。还有什么问题？」

「说好了打赢就给我一万。可是现在赢了，又不给钱。」我照实回答。

「谁答应你的？」

「王海群。就是因为这个，我才来参加比赛的。」我说着，眼睛却在那个女人的颈部快速的瞄了一眼。她的脖子又细又白，在灯光之下温润如玉。我的心脏不听话的快跳了两下。

「哦，那是王海群答应你的事情，看来跟我无关了。」李老板说完喝了一口水，接着又把水杯递给了旁边的女人，饶有兴致地看着她轻启朱唇，啜饮了一口。

看来这钱是拿不回来了，这伙人根本就是一丘之貉。我一时气愤，连那两千也不要了，拉着王辉就说了声「走！」

「小子还挺有脾气，等一下！」李老板突然在身后叫住了我，冷笑一声，「想要一万块钱是吧？下个周六，下午，来这里找我。我给你一万。」

3

我跟王辉垂头丧气的回到了学校，也没有心情去吃什么涮羊肉。从一万到一分都没有，那是一个很大的心理落差。

从王辉的口中，我知道了那个「李老板」其实就是丽达夜总会的大老板，王辉他三叔只是一个小小的股东，其实就相当于李老板手底下一个比较高级的喽啰而已。

李老板的真名叫李向昂，绰号「鸽子」，原因不详。李向昂在河东区和红桥区都是比较出名的混子，丽达夜总会只是他名下的产业之一。听他那架势，颇有点「扛把子」的意思。王海群在他面前只是一个拿钱混饭的小瘪三头目，怪不得他今天在李向昂面前那么的低声下气，连大气都不敢喘。虽然一万块钱飞了，但想起来那场景还是让我觉得略略解恨。

「欧阳，这事都怪我，要不是我三叔他.....」站在我宿舍楼下，王辉颇有些自责的说道。

「这事跟你无关，都是你三叔搞的鬼，我知道你是我这边的。」我拍了拍他的肩膀，「我没事，你回去吧。」

王辉叹了一口气，说：「那好，我明天再来找你。」

我低着头进了宿舍，不想让别人看到我肿的好像猪头一样的脸。但好像越是低调就越引人注目，端着洗脚盆进来的老朱敏锐的捕捉到了我的异状：「哇靠，你的脸怎么搞的？」

他这么一喊，宿舍里其他四个人一起抬头朝我看来，班长小齐吃惊的喊道：「我靠，欧阳，你这脸咋整的？被谁给打的？」

小齐是东北人，热心，我要不说被谁给打的，他非得追着我问半夜不可。没办法，我只好敷衍道：「刚才跟一个朋友在街上吃饭，跟人打起来了。」

「这人在哪？跑了没？妈的，哥几个跟我出去削他！」小齐说着就站了起来，捡起扔在地上发硬的臭袜子就往脚上套。我赶

紧说：「没事了，现在没事了，他们好几个人，打完就跑了，都不知道哪的。」

「这人下手也忒狠了，你看这脸肿的，还有法看没？」小齐听我这么说，只得扔了臭袜子作罢，专心致志的感慨起我的脸来。

「没事，就是有点肿而已，一晚上就消下去了。」我勉强对着关心我的兄弟们挤出了一个笑容。我想，我那笑脸一定比哭还难看。

「哎呀，欧阳，用一下我这个东西吧，比红花油还好用，我从家里来的时候带的。」老朱是南方人，做事比较仔细，人也长的秀气。他从床头拿出了一小瓶东西递给我。我接过来一看，是「黄道益。」这个东西确实不错，我之前用过，南方特产，确实比红花油好使，专门治跌打损伤的。

「老朱，谢谢你了。」我把跌打水收了起来。对比王海群出尔反尔的奸诈无耻，宿舍兄弟们的几句话暖的我心里发烫。

第二天上午，他们都出去了。我因为脸上还没有消肿，不想被同学看到这副尊容，就一个人呆呆的坐在宿舍里，百无聊赖的发愣，心里有一种挥之不去的惆怅感。

「砰砰，」忽然两声敲门的声音，接着传来一个女声：「欧阳乾？」（顺便说一下，在我上大学的时候，女生是可以随便上男生宿舍楼的，没人管。但是男生却无法上女生宿舍楼，因为宿管阿姨极其凶悍，比容嬷嬷还狠。）

我一时没有听出来这是谁的声音，下意识的说了一句：「进来。」话一出口，我就暗道一声糟糕——我现在这副尊容哪能见人啊。

门吱呀一声开了，原来是我的那个曹州老乡杨蒙。我急忙用手捂住左边的脸，做出很随意的托腮状，含糊不清的问道：「杨蒙啊，有事吗？」

「没，我就过来问问……」杨蒙忽然睁大了眼睛，好像发现了新大陆一样快步走到了我面前，吃惊的说：「你的脸，怎么了？！」

靠，没想到这么快就被发现了。我把脸转到一边去，说：「跟人打架了。」

「跟谁打的，怎么肿的这么厉害，这下手太狠了也！」杨蒙也跟着转了过去，眼睛在我脸上看个不停，一边还皱着眉头，不停的发出「啧啧」的声音。

「我说你有意思吗，我的脸就这么好看？你干脆趴上来亲一口得了！」杨蒙的举动弄的我颇不耐烦，瞥了她一眼没好气的说道。这丫头缺心眼似的，好奇也不捡个时候，没见人在这难受着的吗。

「呃，呃，对不起。」杨蒙被我这么一说，才缓过神来，急忙往后退了一步坐下，但还是忍不住探着头问道：「你不是练武术的吗？怎么还能被打了？这是跟谁打的啊？同学？不可能吧，这下手也太狠了……」

「我说你有完没完啊，你就不能少问几句？」我真是有点出离愤怒了，白了她一眼说道：「你找我干嘛？有事说事！」

「哦，你不说我都忘了。我来找你问问十月一回家不，我今天准备去买火车票。你可不知道，我刚才从售票点经过，那队排的老长了……」她话还没说完，我就断然说道：「谢谢，我不回家。」

杨蒙一时间有些尴尬，往后坐了坐说道：「哦，既然那样，我就不帮你买票了。」

我瞅了他一眼，没有说话。这丫头脑袋真是不灵光，就我这张脸，四五天都消不了肿，回家干嘛去啊。

杨蒙有些悻悻的走出了宿舍。我关上了门，长呼了一口气，看来我之前建立起来的光辉形象他妈的全毁了。

又百无聊赖的过了个把小时，宿舍的室友一个都没有回来，不知道都跑哪野去了。难道不知道宿舍里还有一个受伤的人需要安慰吗？昨天他们带给我的那些感动也随之荡然无存，这帮家伙……正想着呢，宿舍门忽然被推开了。

终于回来了！老子肚子都饿了！我一回头，愕然发现站在门口的还是杨蒙。

4

咋还是这丫头？我有些抓狂。不管怎么说，在女同志面前暴露一个男人的窘迫，是非常伤自尊的一件事情。

「知道你这个样子肯定不会下楼，我从食堂给你带了点饭。」杨蒙把饭盒放在了桌子上，说：「今天放假，你们宿舍的肯定都出去玩疯了。我要不来，真的能饿晕你。」

「那还真是谢谢了。」我始终用手捂着半张脸，含混不清地说。

「行了，别得瑟了。赶紧把手放下来吧，谁不认识谁呀。」杨蒙打开了饭盒看着我说：「不就是一半脸肿了吗，你就一直这样捂着，用半个嘴吃饭吗？」

这妮子！妈的，老子仅剩的一点自尊也被她给无情的践踏了。

「怎么，你买到票了吗？」我一边吃着西红柿炒鸡蛋一边往嘴里扒着米饭。

「没买，我不回家了。」杨蒙也一边吃饭一边答道。

「啥？你不回家了，为什么？」我吃惊的抬起头问她，嘴里还嚼着东西。

「不回了，留下来陪陪你，省的你寂寞。」杨蒙说这话的时候正在低头扒饭，我完全看不到她脸上的表情。

「我……」我差点要喷饭了：「谁要你陪啊，谁说我寂寞了？」

「从我进你们宿舍看见你那张死脸，我就知道你寂寞了。你别想歪了，我没有别的意思，这一届里面只有咱们两个曹州的，都是老乡，于情于理我都要照顾你吧，出门在外的。」杨蒙继续低着头扒饭。

我有些无语。想我堂堂一七尺男儿，怎么就成了被照顾的对象了？这时，我瞄到她饭盒里有一根红彤彤的油炸辣椒，正好能一扫我心中的积郁之气，便问道：「那辣椒，你吃不吃？」

杨蒙用筷子夹起了那根大红辣椒，看了一眼：「我不吃太辣的。」

「那给我吃吧。」我的意思是让她直接放到我的饭盒里。没想到她竟然直接把夹着辣椒的筷子举到了我面前，那意思是直接让我吞了。

没办法，我只好张开嘴去咬那根辣椒。正巧这个时候，宿舍门被推开了，我斜眼一瞅，原来是王辉。我想起来了，这小子昨天说过会来找我的，他一进门就有些不好意思的笑道：「哦，喂饭呢？」

「咳……」我一口气没顺过来，辣椒卡在了喉咙里，差点没被呛死。

我举起杯子猛喝了两大口水，才把辣椒给压下去。草草吃完了饭，我借口跟王辉还有事说，就打发杨蒙走了。她临走的时候说晚上再给我带饭，还没等我开口拒绝，她就转头走了。

「这么快就好上了，可以啊。」王辉看着杨蒙出了门，笑得高深莫测，「这妮子长的不错，小嘴双眼皮的。除了看起来不大时髦，其他哪都不错。」

「你误会了，刚才只是……」我正要辩解，王辉接着又道：「哎呀，大学生了都，谈个恋爱有什么好隐瞒的。这妮子虽然看起

来有点村姑，但底子不错，收拾收拾能出来，我看挺好。」

我无奈地扶住额头：「行，随你怎么说吧.....」

「哥是过来人，恋爱中遇到什么问题，直接来问哥，一准给你搞定。这么多年，哥也算是阅女无数了，基本没有遇到过坎.....」我瞅着大言不惭的王辉，皱眉问道：「就你那体格，一脱衣服跟骨骼雕塑似的，还阅女无数？」

「靠，你懂啥？」王辉脖子一梗，不屑一顾道，「关键是气质。」

「你大爷！」我抄起空饭盒就朝他扔了过去，「你还想不想让我活了？」

王辉拨拉开空饭盒，给自己倒了杯水，一本正经的说道：「欧阳，你还记得昨天晚上咱走的时候，李向昂说的什么吗？」

「记得啊。他说下个周六过去找他，会把一万块钱给我。」一提起李向昂，不知道为什么，我最先想到的，却是他身边的那个女人。

王辉问：「那你准备怎么办？」

「还能怎么办？那一万块钱本来就应该是咱的！」说到这事，我就气不打一处来，「下周六直接过去，找人要钱！」

「那李向昂可是个大混子，可比我三叔坏多了。跟他打交道，我们可得小心点。」王辉「大义灭亲」的说道：「你想啊，他

要是想给你一万块钱，为什么不直接给你呢，还要让你一周以后去拿，这里面肯定有问题。」

「或许是他当时没带那么多钱呢？」我思考了一下事情的可能性。

王辉哂笑了一声：「怎么可能？像他那种人，出门吃个饭就得千把块钱！一万对他来说，比你掏出来十块钱还容易！」

「那是为什么？」我也陷入了思索，「要是他不想给我钱的话，根本就不会让我一周后去找他啊。这混蛋，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？」

「要我看，咱就这么算了。那一万块钱咱也不要了，这趟浑水咱也不蹚了。你不是本地人，不知道这帮家伙的厉害，他们个个都是有人命在身的啊，公安里都有他们的人。」王辉劝我道。

「我不管那么多，那一万块钱本来就该是我的，」我主意已经拿定，摸着我那已经恢复了皮肤触觉的左脸恨恨说道：「不管怎么样，下周六我一定要去一趟！说好了给，就得给！黑社会再黑，也不能不要脸吧！」